

南通理工学院



通理工基〔2020〕11号

关于调整基础教学学院领导班子的决定

学通理工基〔2020〕11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基础教学学院领导班子建设，优化班子结构，提高领导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调整基础教学学院领导班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础教学学院领导班子由党委书记、院长、副书记、副院长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、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等组成。党委书记由李强同志担任，院长由王德胜同志担任，副书记由张明同志担任，副院长由陈伟同志担任，纪委书记由刘伟同志担任，工会主席由赵伟同志担任，办公室主任由孙伟同志担任，副主任由周伟同志担任。

二、基础教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由学校党委任命。李强同志任党委书记，王德胜同志任院长，张明同志任副书记，陈伟同志任副院长，刘伟同志任纪委书记，赵伟同志任工会主席，孙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周伟同志任副主任。

三、基础教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，团结带领全院师生员工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为全面提高基础教学质量，培养高素质人才做出积极贡献。

四、基础教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规矩，自觉接受监督，保持清正廉洁，树立良好形象。学校党委将加强对基础教学学院领导班子建设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五、基础教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密切联系群众，倾听师生意见，解决实际问题，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。学校党委将定期对基础教学学院领导班子进行考核评价，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基础教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学习党的创新理论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（兼）。分管党务、宣传、统战、安全稳定、工会等工作。联系大学英语两个教研室。



抄送：党政办。

南通理工学院基础教学学院

2020年9月2日印发
